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呼玛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核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 6、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撤离奥登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立案、登记、受理、分流及上诉案件管理工作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审理督促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案件；负责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材料收转、判后答疑、执行督促等工作；负责简易案件（小额诉讼、速裁）速裁工作；负责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处理司法救助申请；负责12368诉讼服务热线，诉讼引导、案件查询等日常诉讼事务；负责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建设工作；负责本院信访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诉信访矛盾化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信访案件；负责诉讼费管理、监督、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解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应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及附带民事案件；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等职责；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刑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办理其它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开

展涉军、涉老、涉未成年人等维权工作；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办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复查案件，审理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依法审理再审案件以及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办理申请国家赔偿（司法赔偿）案件，负责办理其它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管辖一审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执行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执行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负责作出各类执行裁决；负责诉前、诉讼财产保全及行政非诉案件的强制执行；负责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及其相关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局内信息化建设；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案件；办理其他相关的执行工作；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负责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

理、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评查等与审判管理、司法改革相关的工作；协调执法检查、审判业绩考核、庭审直播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督办案件工作；对督办案件的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对法院的工作意见；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审判工作经验，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负责编发本院内部刊物、工作简报、信息报道；负责人民陪审员审判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干警的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计划，落实上级法院安排的培训计划。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政治部。主要负责法院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内设机构编制等工作；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法院目标责任制管理、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影像采集、网站维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全院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培养树立先进典型；负责与人大常委会、政协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起草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文件、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负责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督察员，负责本院党风廉政建设、督察工作；负责收集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

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党组、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性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公文的处理，文秘文书档案和诉讼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负责文件、电传的收发、传阅；负责全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院志、院情、史志的编纂工作；督办院党组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本院的基本建设、两庭建设、财务管理、工资福利、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政务值班、消防、协调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制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上级法院及院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05.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64.9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06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71
	30			61	
<b>总计</b>	31	1,095.18	<b>总计</b>	62	1,09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4.90	1,034.04	0.00	0.00	0.00	0.00	3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83	873.97	0.00	0.00	0.00	0.00	30.86
20405	法院	904.83	873.97	0.00	0.00	0.00	0.00	30.86
2040501	行政运行	746.28	740.82	0.00	0.00	0.00	0.00	5.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5	133.14	0.00	0.00	0.00	0.00	2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9	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5.47	906.35	159.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40	746.28	159.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05.40	746.28	159.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6.28	746.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12	0.00	159.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9	48.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3.97	873.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60	73.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4	39.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3	47.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4.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34.04	1,034.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4	4.0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038.08	<b>总计</b>	64	1,038.08	1,038.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4.04	900.90	133.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97	740.82	133.14
20405	法院	873.97	740.82	133.14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82	740.8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4	0.00	13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	73.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0	73.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1	25.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9	48.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4	39.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4	39.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0	36.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	2.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	47.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3	47.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3	4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4.39	30201	办公费	2.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9	30206	电费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1	30208	取暖费	4.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3.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4.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7.56					公用经费合计	8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0.00	13.30	0.00	13.30	0.00	13.30	0.00	13.30	0.00	1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09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14万元，增长1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25万元，增长28.27%，二是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4万元，增长27.97%，三是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万元，增长4.73%。

2. 其他收入3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26万元，下降55.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33万元，下降100%，二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2万元，增长1700.68%，三是利息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23.05%。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095.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5.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6.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04万元，增长46.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264.2万元，增长55%，二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8万元，增长43%，三是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4万元，增长28%。

2. 项目支出15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16万元，下降49.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窗户、暖气维修及其他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5万元，下降89.92%，二是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21万元，下降43.18%，三是专用房屋取暖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2.29%。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3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66万元，增长37.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办案用车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

增加3.66万元，增长37.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办案用车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呼玛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7万元，增长2.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邮电费增加、差旅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呼玛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977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呼玛县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80.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13%。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呼玛县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专项装备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77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34.76万元，执行数为1034.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得分95.7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二是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呼玛县人民法院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29.9万元，执行数合计64.9万元，完成预算的49.96%，平均得分91.11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8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7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

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二是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62分。全年预算数为115.9万元，执行数为58.17万元，完成预算的50.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二是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3)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4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二是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

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呼玛县人民法院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0.87万元，执行数合计80.5万元，完成预算的53.36%，平均得分91.63分。具体情况为：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71万元，执行数为32.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11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4.92万元，完成预算的7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

求。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呼玛地处偏远当地无可以采购的物业公司。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51分。全年预算数为66.96万元,执行数为30.6万元,完成预算的4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呼玛本地商铺关门支出需求下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5) “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52分。全年预算

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2.27万元，完成预算的8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正常支出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